

# 永泰縣供銷合作事業叢書

(一九三二——一九八六)

《永泰縣供銷合作事業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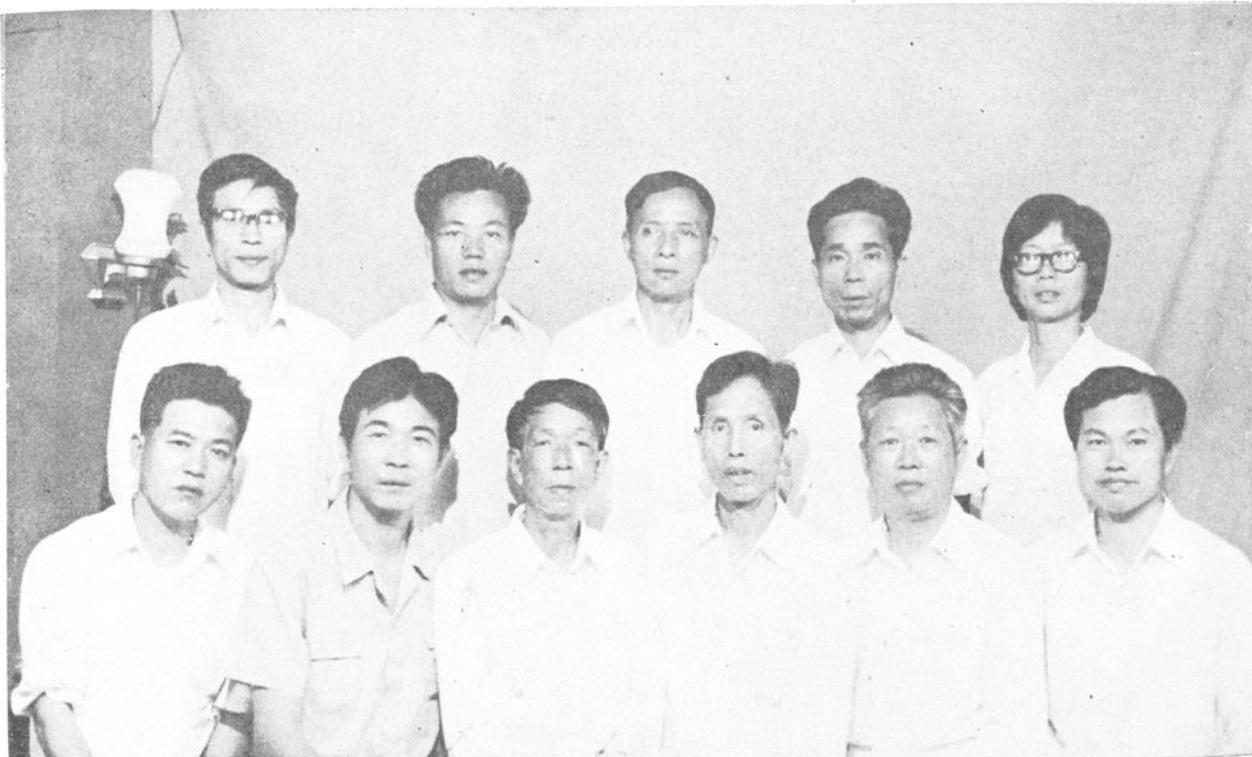
# 永泰县供销合作事业志

(1932—1986)

主编 陈羽军

俞长茂

《永泰县供销合作事业志》编辑部编



▲ 本志编委及编辑人员合照。

► 永泰县供销社联合社。

▼ 永泰县合作总社建社初社旧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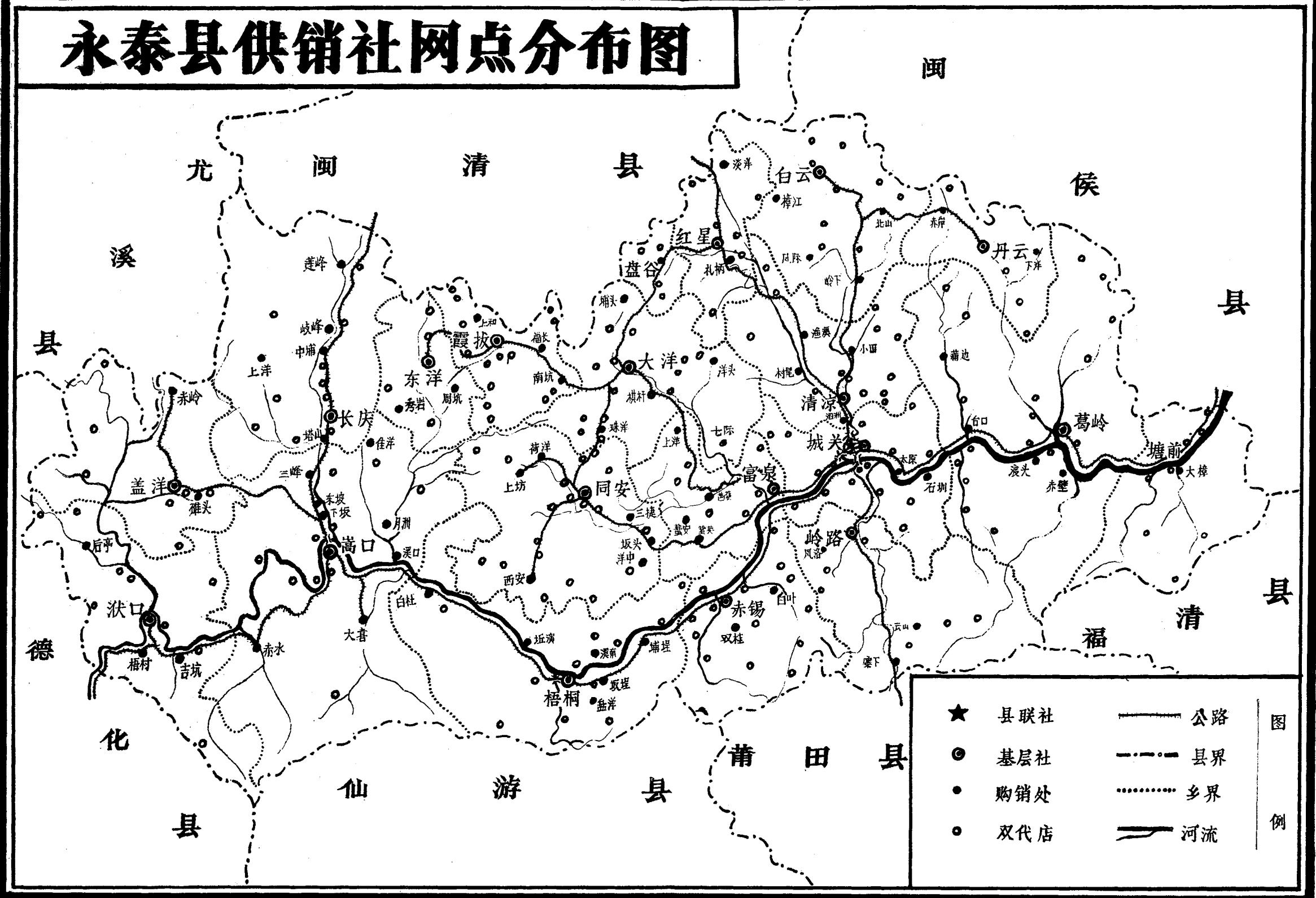
▼ 下乡支农  
收购鲜李



▲ ▶ 柿饼加工厂  
食用菌厂



# 永泰县供销社网点分布图



# 《永泰县供销合作事业志》

## 编辑委员会

主任委员 陈朝彬

副主任委员 连德森 黄顺全 郑孝铭

委员 陈朝彬 连德森 黄顺全 郑孝铭 刘婉玉 林孔超  
俞长茂 陈羽军

参加编辑人员 陈羽军 俞长茂 张天艇 郑学斌 邱泰惠 严善庆  
陈 明 林功周 余梦冰 洪贞荣

封面题字 林铁肩

封面设计 林铁肩

摄影 吴拱成 洪贞荣 郑德荣

制图 洪贞荣

# 序 言

第一部《永泰县供销合作事业志》编纂成功，是一件喜事。

《永泰县供销合作事业志》，内容翔实，资料比较全面，它记述了从1932年到1986年永泰供销合作事业，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创立和发展的过程，经历白手起家、艰苦创业、几分几合、艰难曲折、改革发展的道路，成为农村商业的主导力量，反映了时代和地方的特点。它记述了供销合作社建立以来，在各个时期贯彻执行党对经济工作的方针和政策，以经营服务型的经济组织，担负起国家委托和为农民群众生产、生活服务的双重任务；在组织农业生产资料供应，工业品下乡，扶持发展农村商品生产，收购农副产品支援城市、支援出口、支援工业；组织农村集市贸易，促进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起联结城乡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做出的应有贡献。反映了供销社的体制改革，企业经营管理，职工教育和全心全意为农民社员群众服务的优良传统，不同于其他商业经济的特点。这些史实为人们全面了解供销社的性质，地位和作用必将留下深刻的印象，特别是对从事供销合作社事业的新一代的干部职工了解供销社优良传统，热爱、继承、改革和发展供销合作社事业有着现实意义。

《永泰县供销合作事业志》编修工作，在永泰县人民政府和永泰地方志编委会的领导和大力支持帮助下，经过县供销社事业志编委会和全体编辑人员的艰苦努力，辛勤劳动，并得到有关单位和许多同志的热心帮助，现在胜利完成。为福州市供销社系统的专业志修志工作提供了宝贵经验，並起推动作用。特此表示衷心感谢。

值此志出版之际，笔者当与家乡人民鉴古知今，同心协力，兴利革弊，继往开来，为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作出应有的贡献。

方祖华

1987年2月30日

## 概 述

永泰县供销合作事业创办时间，虽远较老革命根据地为晚，但早在1932年农村就已经出现中国共产党地下党组织领导或影响下的合作组织。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供销合作社发展很快。从1950年10月大洋龙门创办第一个农民贸易合作社起，30多年来从无到有，从小到大，在曲折中成长壮大，已经成为农村经济的主要支柱，在农村流通领域中处于主导地位。

建国初期，永泰县除鹤皋（今樟城镇）、嵩口、梧桐等几个大集镇以外，广大农村几乎没有商业。一些较大的村落，也只有一两家小店铺，各地供销社就是在这种艰难条件下，先后建立起来的。当时物资缺乏，交通不便，资金困难，但农民办社热情很高。1951年全县开展整社、建社、扩股运动，许多农民以农副产品折价入股，有的妇女还把保存多年的首饰也拿出来做为入股股金。到同年年底，各区、乡普遍建立了基层供销社和分销处，建社范围包括63个乡，325个自然村，全县供销合作社系统基本形成。

供销合作事业的发展，迅速扩大了社会主义的经营阵地，为巩固工农联盟，为国民经济恢复和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实现，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供销合作社为满足社员生产、生活需要和收购推销社员的农副产品，减轻中间剥削，促进城乡物资交流做了大量工作，有力地推动了农业生产的发展。从建社到1956年，在业务经营上，全县基层网点已经由1952年的30个发展到124个，职工人数由153人发展到421人；农副产品年收购总额由1953年74.75万元，增长到236.78万元；生产资料和日用工业品年供应额也由1953年的168万元，增长到533万元。利润总额则由1953年的12.66万元，增长到44.29万元。供销社成为工人和农民、城市和农村、小生产者经济和国营经济互相联结的纽带和桥梁。

但由于从1954年到1956年对私改造后，在农村商业中只留下少数合作店、组，很大程度上排除了个体商业，农村市场形成了供销社独家经营的局面，企业没有外部压力。而在用工制度上的“铁饭碗”和分配上的平均主义，又使企业缺乏内部动力；成为导致供销社在以后发展过程中，逐步滋长脱离农民群众的“官商”作风，以及不注意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等不利因素。

1958年开始，供销合作事业同其他战线一样，受到“左”的路线严重干扰，提出“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三面红旗，实行“一大二公”，导致供销社“三权下放”、“大购大销”、“国合合并”，不仅使供销社系统造成重大经济损失，而且使供销社的优良传统逐渐丢失，“官商”作风日益严重，疏远了同农民的联系，随之而来的是国民经济的严重困难。

1961年党中央提出“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正确方针，使供销社获得新的转机，重新坚持把服务农业生产放在首要位置。1965年又开始大力扶持多种经营，在一定

程度上恢复和发展了同农民之间的联系。立足农村，从发展生产入手，开辟农副产品采购的新途径，以扩大供销社的购销业务。但元气尚未完全恢复，又开始了“文化大革命”十年浩劫。供销社又一次被并入国营商业，失去了农民的热情支持。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还把供销社当做“无产阶级专政”的工具，把农民的商品生产作为资本主义尾巴加以批判。作为供销社优良传统的主要标志“三性”（组织上的群众性，管理上的民主性，经营上的灵活性）和供销社赖以发展的基础农村经济受到严重破坏。江青反革命集团还在企业内部大批“利润挂帅”，“物质刺激”，使企业的经营管理长期处于混乱之中，企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受到严重损害。

从1958年到1976年，永泰县供销合作事业，长期处于徘徊状态。由于农村推行单一经济，使不少传统农副产品产量大幅度下降，以至濒于绝灭。只是由于各级供销社坚持扶持多种经营，引进和推广了席草、烤烟、青梅、柑桔等种植业，发展了菌类生产，组织了木粉加工等，才使得农副产品的采购有缓慢的发展。从1961年到1975年全县农副产品年收购总额由129万元增长到521万元，社会商品年零售额从437万元增长为1302万元，由于管理不善，企业年利润总额徘徊在20万元到50万元之间。

江青反革命集团的覆灭，使我国历史出现重大转折。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农村实行了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农民生产热情受到极大鼓舞，农副产品的商品率有很大提高，农村产业结构开始改善，农民收入普遍增加，从而促进了供销社购销业务的开展。从1976年到1980年农副产品年收购总值从404.11万元增长到654.19万元。商品年销售总额从1428万元增长到2643万元。利润总额从1976年的28.01万元增长到115.18万元。30多年来的起伏变化，证明供销合作事业的盛衰兴替系于国家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相适应与否，而企业经营的成败得失则系于供销社与农民的密切联系，为农副业生产服务状况和企业的管理水平的高低。

1980年以后，在农副业生产发展的同时，由于农村经济体制的变革，出现了多种经济成份，多种经营形式，多条流通渠道的新的流通体制，打破了供销社独家经营的一统天下，市场竞争激烈。供销社的农副产品采购和企业利润出现了逐年下降的趋势。供销社的原有体制已经不能适应农村急剧变化的经济发展形势，供销社的体制改革势在必行。从1983年开始，根据中共中央《当前农村经济政策的若干问题》文件精神，永泰县供销社系统进行的体制改革，几年来在全县范围内正在逐步深入。在恢复“三性”的基础上“五个突破”（扩股不受限制，劳动人事制度改革，突破财务管理制度，突破现有经营范围和服务领域，突破劳动分配上平均主义）的内容基本实现，“官办”改“民办”也有实质性进展。1986年以后，正朝着“六个发展”（发展为商品生产系列化服务，发展横向经济联合，发展农副产品加工业，发展多种经营形式，发展农村商业网点，发展商业教育科技）方向努力，以增强企业活力，提高服务能力，把供销社办成农村经济服务中心。

但在供销社体制改革过程中，由于整个国民经济处于新旧体制交替时期，在客观上存在政策不完善，改革不同步，竞争不平等；在主观上干部职工思想准备不足，部份企业在开展业务上忽视了加强为农村商品生产服务，而热衷于所谓做大做强，在企业内部推行经营承包责任制中没有注意加强企业管理，在开展联营业务中没有进行周密的可行性调查，没有选拔有力的干部参加管理等原因，以致1983年到1984年全县农副产品收购总值和利润总

额急剧下降，1984年全县利润总额下降到0.12万元，为建社以来的最低点。还出现了7个亏损基层企业。

1985年在总结经验教训的基础上，在全县供销社系统进行全面企业整顿，调整加强基层企业的领导班子，端正基层企业的经营思想，进一步健全了经营承包责任制，强化企业管理，以继续深入改革解决改革中出现的问题。在此同时客观上的不利条件也有一定程度的改变。供销合作社受了又一次历史转折时期的严峻考验、形势开始有新的好转。到1986年全县利润总额回升到17.78万元。基层亏损企业减少到5个。

到1986年底，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机关设有9个科，並辖有7个公司、1个车队、1个驻榕采购组。下设18个基层供销社，319个营业网点（不包括212个代购代销店），在职干部职工1187人（其中干部150人），比1952年建社初期153人增加1032人，增加6.76倍多。1986年商品纯购进1636万元，比1953年75万元增加近21.7倍。纯销售3151万元，比1953年168万元增加近17.76倍。生产资料供应771万元，比1953年18万元增加41.83倍，其中化学肥料供应24483吨，比1953年250吨增加96.93倍，生活资料供应1522万元，比1953年150万元增加9.15倍，利润最高年份1980年为115.18万元，比1953年14万元增加7.23倍。

随着农村经济的日益繁荣和供销社体制改革不断深化，永泰县的供销合作事业必将更加兴旺发达，在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中发挥更大作用，做出更大贡献。

# 目 录

|                 |        |
|-----------------|--------|
| <b>序 言</b>      |        |
| <b>概 述</b>      | ( 1 )  |
| <b>第一章 大事记</b>  | ( 1 )  |
| <b>第二章 体制沿革</b> | ( 7 )  |
| 第一节 建国前的合作组织    | ( 7 )  |
| 第二节 建国后的供销合作社   | ( 9 )  |
| <b>第三章 组织机构</b> | ( 13 ) |
| 第一节 权力机构        | ( 13 ) |
| 第二节 管理机构与监督机构   | ( 16 ) |
| 第三节 职工组织        | ( 21 ) |
| 第四节 党、团组织       | ( 22 ) |
| <b>第四章 经营业务</b> | ( 24 ) |
| 第一节 经营方针与经营形式   | ( 24 ) |
| 第二节 农副产品采购与开发   | ( 29 ) |
| 第三节 农业生产资料供应    | ( 40 ) |
| 第四节 生活资料供应      | ( 43 ) |
| 第五节 饮食服务行业      | ( 45 ) |
| 第六节 商办工业        | ( 46 ) |
| 第七节 经营网点与经营设施   | ( 47 ) |
| <b>第五章 企业管理</b> | ( 55 ) |
| 第一节 计划管理与市场调节   | ( 55 ) |
| 第二节 财务管理        | ( 57 ) |
| 第三节 物价管理        | ( 63 ) |

|                         |               |
|-------------------------|---------------|
| 第四节 储运管理 .....          | ( 65 )        |
| 第五节 劳动人事管理 .....        | ( 67 )        |
| <b>第六章 对私改造 .....</b>   | <b>( 70 )</b> |
| 第一节 对手工业改造 .....        | ( 70 )        |
| 第二节 对私营工商业改造 .....      | ( 70 )        |
| 第三节 对集体商业的归口管理 .....    | ( 71 )        |
| <b>第七章 精神文明建设 .....</b> | <b>( 74 )</b> |
| 第一节 理想与道德教育 .....       | ( 74 )        |
| 第二节 纪律与法制教育 .....       | ( 75 )        |
| 第三节 文化和业务技术培训 .....     | ( 75 )        |
| 第四节 开展社会主义劳动竞赛 .....    | ( 81 )        |
| <b>附 录 .....</b>        | <b>( 82 )</b> |
| 一、主要先进人物情况表 .....       | ( 82 )        |
| 二、县以上先进单位、先进工作者名录 ..... | ( 84 )        |
| 三、授予专业技术职称人员名单 .....    | ( 87 )        |
| 四、供销合作社章程 .....         | ( 90 )        |
| <b>后 记 .....</b>        | <b>( 98 )</b> |

# 第一章 大事记

民国 21 年（1932 年），福建省合作委员会派陈仪为第一任永泰县合作指导员办事处主任指导员，负责组织发展农村合作社。

民国 29 年（1940 年）初，中共闽东特委决定派饶云山加入国民党，开展合法斗争。同年被选为凤洛村农会干事长，并先后在凤洛、白叶两个村组织起无限信贷合作社，争取农民的政治、经济权利。饶云山被推为凤洛合作社理事会主席。林福亨被推为白叶合作社理事会主席。

民国 30 年（1941 年），凤洛、白叶等地农会骨干，先后参加闽中游击队，开赴长乐抗日前线。各地中共地下党组织领导下的合作社，在此后两三年中相继停办。

民国 37 年（1948 年），永泰县合作指导员办事处撤销，主任指导员陈恬宽调离，由县长赵玉林兼任合作主任指导员。

民国 38 年（1949 年），永泰解放前夕，全县各地农村合作社先后解散。

1951 年 10 月 28 日，第五区（今大洋乡）龙门乡成立建国后永泰县第一个农民贸易合作社。

1951 年 11 月，县委召开第一次合作会议，贯彻 1950 年中央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作社法》（草案）和省委第一次农村合作会议精神，决定筹建永泰县合作总社。由县农会主席陈则民等 9 人组成筹建委员会。抽调李德章等 13 人作为建社第一批干部。

1952 年 4 月 12 日，福建省永泰县合作总社正式成立。

1952 年 7 月 16 日，根据闽候地委指示，由县委、县府、工农青妇、合作社、税务局、银行、贸易公司、工商科等 11 个单位负责人组成永泰县合作指导委员会，县长赵蔚青为主主任，李鸿武为副主任，加强建社领导。

1952 年 7 月，全县开展以建社为中心的整建社运动，实施基层建社计划，贯彻中央

提出的“推销第一，供应生产资料第二，供应生活资料第三”经营方针。

1952年9月5日召开永泰县合作社第一届社员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出席代表有85人。大会通过永泰县农村供销合作社示范章程，选举以李鸿武为主席，都贵林为副主席的第一届理事会；以周子亮为主席，张华生为副主席的第一届监事会。

1952年12月，县合作总社根据中央对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的指示，按“积极领导，稳步前进”的方针，开展手工业合作运动。同时成立生产科，具体负责对手工业改造的组织与发展工作。

1953年县合作总社推销经理部将1000多担李干、30多担香菇，用木帆船10多艘运往福州。中途停泊闽候六十份洲过夜，遇暴风雨、山洪暴发，船只全部沉没，经组织抢救一部份货物加工重新出售，损失近万元。

1953年12月23日，中央颁发《关于实行粮食的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的命令》，永泰县供销社系担负全县粮食统购统销的任务。

1954年9月，遵照中共中央《关于对市场加强管理和对私营棉布商改造的指示》精神，县人民政府成立资改办公室。县供销合作总社成立私改科，接受县府委托，承担对农村私营工商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任务。9月14日，宣布对棉布实行统购统销，开始全面对私营工商业改造。

1954年10月11日，召开全县第一次手工业劳动者代表大会，传达省供销社5月份生产合作会议精神，加快对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

1955年2月15日，城关东街的私营商店五福店失火，火势蔓延烧毁沿街店屋98座481间，其中供销社7座34间，损失7230元。3月22日闽候专区合作总社向全区通报表彰永泰县合作主任李鸿武身先士卒，率领干部职工救火的事迹。根据全国合作总社指示，县合作总社召开表彰大会。

1955年，粮油购销业务由供销社移交粮食部门经营。同年12月手工业业务由县合作总社划出，成立永泰县手工业合作社联合社独立机构。

1956年9月4日，召开永泰县第二届社员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出席代表103人。通过修改供销合作社章程。选举产生以都贵林为主任，贾之先为副主任的新理事会，以裴凤华为主任，张华生为副主任的新监事会。永泰县合作总社加入福建省供销合作联合社为社员社。

1958年4月1日，根据省人民委员颁发《关于改进商业管理体制的规定》（草案）精神，县商业局、合作总社、水产营业处、服务局、工商行政管理局等五个单位合并为商业局。同时由于撤区并乡调整行政区，实行以农业社为单位，按系统下伸机构，分别建立供销部、信用部、手工业队、运输队，实行统一核算，各自经营，统一盈亏，归农业生产合作社管理。并将五社的社员代表大会合并为一个社员代表大会，即所谓“五社合一”。随之各基层供销社分别并入所在商业办事处。

1958年8月15日，嵩口商业办事处生产资料门市部，存放100多公斤“猫炮”突然爆炸，震塌房屋一间，损失物资1000多元，原因不明。

1958年8月30日，山洪暴发，葛岭、塘前商业办事处受淹，财产损失达3000多元。

1960年6月9日凌晨，暴雨袭击本县。雨量达247公厘。10日洪水淹没城关街道及沿溪两岸村庄、商业系统仓库、门市部、加工厂、食堂、宿舍55座被淹，损失达10多万元。

1961年7月，国合重新分开，恢复供销社建制。同时组建各基层供销社，按行政区（公社）建社。

1962年1月，召开永泰县合作社第三届社员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出席代表101人。通过修改供销合作社章程。永泰县合作总社更名为永泰县供销合作社。推举以扬明远为主主任的新理事会，以张华生为主主任的新监事会。成立15个分销处处务委员会和商店委员会。

1963年，县供销合作社结合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对全县供销社系统企业进行整顿。开展群众性改善经营管理运动，纠正1958年至1961年以“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三面红旗为口号的“左”的路线所造成的企业管理混乱状态。

1963年，县供销合作社及嵩口、同安等12个基层供销社组织供销工作队，以文艺演出形式，深入边远山区宣传党的商业方针政策，结合送货上门，登门收购，服务农业，受到农民欢迎，被称为“供销乌兰牧骑”。

1966年5月，贯彻全国商业工作会议精神，进行商业组织革命。县供销合作社成立党总支委员会，设政治处，并配备教导员一人。各基层供销社成立党支部，并配备政治指导员一人。

1969年11月，县供销合作社成立革命委员会，以邹本莲为主任。各基层供销社也相继成立革命领导小组，代替各级理事会。

1970年，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商业组。商业局、供销社、粮食局合并为商品管理站，以来培厚为领导小组组长。各基层供销社、粮站、国营零售单位合并为综合服务部。

1971年12月19日，葛岭电厂失火，火势蔓延，烧毁商店房屋47间，其中属供销社店屋5间，损失达105389元。

1972年5月，撤销商品站，成立商业局。基层撤销综合服务部，恢复基层供销社。

1975年7月7日，嵩口供销社棉布仓库失火，全仓俱焚，损失21万多元。失火原因不明。

1976年1月，国合再次分家，恢复县供销合作社建制。

1977年8月，成立盖洋、东洋、丹云三个基层供销社。至此，全县基层供销社完成了从按经济区建社向按行政区建社的转变。

1978年4月，县供销合作社派出工作队进驻梧桐、富泉、大洋等基层供销社，进行以整顿班子，整顿经营管理制度，整顿作风为主要内容的企业整顿，整顿恢复“文化大革命”十年动乱中被搞乱的企业秩序。

1979年6月，县供销合作社派工作组进驻白云供销社，进行以商品科学管理为重点的，加强企业管理提高经营管理水平试点。

1979年9月，县供销合作社樟城镇上马路新址落成，迁移新址办公。

1979年9月，县供销合作社在白云召开会议，推广白云供销社仓管员陈惠华的商品科学管理经验。

1980年10月，县供销合作社根据疏通流通渠道精神，成立永泰县供销综合公司，对合作商店实行归口统一管理。

1981年5月，供销社系统先后在梧桐、大洋、下拔、白云、同安等基层供销社推行饮食服务行业经营承包超利分成责任制。

1981年10月，县供销社派出工作队，在梧桐供销社进行全面实行经营责任制试点，探索改变经营管理上“吃大锅饭”和分配上平均主义状况。

1982年，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发的《国营工业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暂行条例》精神，各基层供销社、公司，先后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社务委员会和公司经理，基层

供销社正副主任。

1983年3月，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印发《当前农村经济政策的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国务院批转国家体改委、商业部《关于改革农村商品流通体制若干问题试行规定》的通知精神，供销社系统实行体制改革，县府成立体制改革办公室。县供销合作社同时成立体制改革办公室。派出工作队分别进驻梧桐、大洋供销社和食杂果品公司进行体制改革试点。

1983年9月6日，召开永泰县供销合作社第四届社员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出席代表136人。通过修改供销合作社章程。选举以陈朝彬为主任，黄顺全、林庆才、郑孝铭为副主任的新理事会，以刘我信为主任，郑业仁为副主任的新监事会。成立永泰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1984年1月，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召开基层供销社主任会议。贯彻福州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经营责任制座谈会精神。至6月底全县供销系统188个门点，25个饮食、服务、修理业，52个批发部、仓库全面实行不同形式的经营承包责任制。

1984年3月，结合供销社体制改革在全县供销系统全面开展企业整顿。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派出工作组分别进驻嵩口、同安供销社试点。同年12月，在嵩口供销社召开企业整顿验收现场会，认可嵩口供销社为第一批企业整顿合格单位。

1984年5月，根据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关于供销社经营化肥、石油进行财务大检查》通知的精神，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组织人员深入基层进行清帐、清财、清物，查出大洋供销社重大化肥贪污案件，总金额达2万多元。主犯汪福判处有期徒刑6年，同案犯章龙祥等人分别依法判刑或给予行政处分。

1984年7月2日，县人民政府批转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关于给所属公司和基层供销社解绑扩权的报告》，同意给基层单位在劳动人事、财务管理、物价管理、业务经营、职工奖金分配等5个方面18条扩权的改革意见。

1985年4月23日，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所属食杂果品公司、日杂公司和贸易货栈合并，成立永泰县供销贸易服务中心。

1985年4月23日，梧桐供销社埔呈生产资料仓库负责人鄢碧生因贪污公款4000多元，经县人民法院判处3年有期徒刑，行政上予以开除公职。

1985年8月23日，第10号台风正面袭击本县。全县18个基层供销社及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所属公司受到不同程度损坏，损失总金额达10万多元。